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宇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8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宇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113年4月15日16時許」更正為「113年5月14日0時28分許」，證據部分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更正為「領據」，並補充「扣押物品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宇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一己之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被害人蔡旻肯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被害人警詢筆錄、領據、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11至12、21至23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，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捕貓籠1個，已實際返還被害人乙情，業
02 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3 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表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9837號

24 被 告 洪宇翔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洪宇翔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車號000-
29 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4前，基於
30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蔡旻肯所有置於
31 該處之捕貓籠1個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300元），得手後

01 即駕車離去。嗣蔡旻肯發現遭竊，乃報警處理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宇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5 害人蔡旻肯於警詢時指證之情節相符；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
06 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
07 圖17張在卷可佐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廖 偉 程